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号：扬中交路执（2025）160号

赵育康：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04月08日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（订单时间：19:04），然后依单驾驶苏L3Y977（蓝）小型轿车从三茅街道此留香川菜接送乘客至扬中市广播电视局，乘客支付运费8.2元。2025年12月21日，你还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，然后依单驾驶苏L3Y977（蓝）小型轿车从新韩通南站-公交站路西-对面至扬中市金源休闲会所养生馆，该网约车订单创建时间2025年12月21日18:00:30，完成时间2025年12月21日18:23:51，乘客支付运费44.7元，你收入23.36元。截止立案调查时，苏L3Y977（蓝）小型轿车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。你涉嫌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，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按照《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51项，本机关拟作出罚款叁仟元、警告处罚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复核。如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，或者未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联系人：郭如军 联系电话：0511-88329544
邮编：212200 联系地址：扬中市扬子西路239号

扬中市交通运输局

2026年3月24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